

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的交道口街道2026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交道口街道2026年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兼垃圾分类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北京天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8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